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聯絡人：陳奕誼

聯絡電話：02-7736-5646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yihu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1125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核定計畫書、經費表及契約書

主旨：有關本部以行政委託方式請貴校辦理114年「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辦理期程自114年7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止，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49萬9,950元（經常門）。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，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費之處理（包括撥付、支用、變更、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、結報等），應依核定計畫書與經費表、契約書、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「教育部補助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前開要點之經費編列基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為利教育資源有效運用，旨揭學分班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薦送名單通知報名後，若有餘額，由貴校自行招收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，並將相關招生訊息函知鄰近縣市政府，以及副知本部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以利其轉知所屬學校教師自行報名參與；倘因參加人數不足導致無法

開班，應循校內程序簽核並於網站公告，另請就未開班之經費先行繳回本部，以利本部統籌運用。

四、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，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依實際需要及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規定核實報支，補助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，所需費用由貴校依教師實際參與情形另案向本部申請。

五、檢附本案之核定計畫書、經費表及契約書各1份；契約書請列印一式4份（正本2份、副本2份），完成用印後報部憑辦，並依契約書約定之付款方式請款。

正本：銘傳大學

副本：